

支持起诉让40余名月嫂不再忧“薪”

□法治报通讯员 孙钰程 沈佳青

一份薪水，对于在外辛苦打拼了一年的务工人员而言，承载着整个家庭的生活希望和保障。它是养家糊口的钱，是治病救命的钱，也是儿女们的上学钱……然而近年来，拖欠务工人员工资的情况时有发生。每当接近年关，能否拿回被拖欠的工资回家过年，成为了横在务工人员心中的一道坎。

近日，影响了 40 余位劳动者合法权益的“月嫂欠薪案”在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的努力下得到了妥善解决，月嫂们获得了司法救助，“燃眉之急”得以解决，“揪心事”也变成了“暖心事”。



讨薪无门月嫂愁，检察机关伸援手

上海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月嫂私家护理服务的公司。2018 年至 2020 年期间，相继有 40 余位月嫂进入该公司，主要工作内容是到公司指定客户家中提供母婴护理服务。月嫂们均按照公司指派完成工作内容，但公司却没有按时给付报酬。经多次催讨无果，2021 年 11 月，月嫂们先后到徐汇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拖欠的工资报酬。然而由于月嫂们与公司为劳务关系，并非劳动合同关系，区人社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依法认定其不属于劳动争议受理范围，决定不予受理。

在走投无路之时，有人建议月嫂们前往检察机关维权，“检察机关有支持起诉的职能，说

不定可以帮你们。”于是，40 余位月嫂向徐汇区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维护权益。

“我们大都是外来务工人员，好不容易在上海找份谋生的差事，结果却摊上这种事。”其中一位月嫂感叹道，“当初觉得这家公司提出的薪酬不错，打算好好干，没想到公司却不认账，不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这可难为我们了。我们很多家庭都是困难户，再没有这笔薪酬，日子真的挺煎熬。”月嫂们向承办检察官说出了内心的辛酸，希望检察机关可以为她们这些“打工人”讨个说法。

“你们别着急，既然找到我们检察机关，我们一定尽力给你们一个合理的说法。”承办检察官给月嫂们吃了颗“定心丸”。

急难愁盼终得解，月嫂安“薪”过新年



“今天真的是非常高兴，说不出的感谢，感谢检察官和法官还有法律援助中心的律师们。”办理完领款手续的月嫂王女士，连声表达着感谢。

据王女士回忆，当时找不到老板时，心都凉了，有一同讨薪的同事甚至萌生了轻生的念头，“我家就靠我一个人养家糊口，那时真是说不出的苦。现在好了，可以拿着钱回家过年了。”

一旁的月嫂顾女士更是激动地说：“今天外面那么冷，早上我们所有人都在说，就算今天我们只穿衬衣都不觉得冷，因为有人人民检察院官为我们作后盾，我们心是暖的。”

回忆起这段时间讨薪的经过，顾女士同王女士一样，也是感慨万千，“我们都知道的，检察官们加班加点地为我们讨回薪水，有时候我们情绪也有点激动，检察院和法院就一个一个地打电话给我们，安抚我们。因为公司也没什么财产能执行了，检察院和法院还能考虑到我们的实际困难，给我们司法救助，有了今天的结果，大家真的很开心。我可以还房贷了，小孩的学费也有了，也可以为老人准备一份节礼了，之前拿不到钱我都不敢休息，只能继续打工，没法团圆”。说着说着，顾女士哽咽了，“我这不是说得难过，我这是激动，真的感谢。”

检法携手解烦忧，“揪心事”变“暖心事”

案件受理后，承办检察官经深入调查发现，此次被拖欠工资的月嫂人数不少，其中一部分月嫂甚至从进入该公司工作后就没有拿到过工资，公司一再以各种理由推脱。大多数月嫂家中经济非常困难，她们的收入几乎是家里唯一的经济来源。一次次的催讨无果，一次次的希望破灭，令本就伤痕累累的家庭更加雪上加霜。于是，检察机关决定支持民事权益受损的 40 余位月嫂向法院提起诉讼。

同时，承办检察官发现月嫂们提供的材料普遍存在证据不完善的问题，检察官一方面指导月嫂们补充证据，向法院提供出户确认单、微信转账截图、押金收据、微信催讨记录等证据；另一方面与律师沟通，就证据认定以及类案处理问题进行交流。经过检察院与法院共同工作，被告公司对所有月嫂的欠薪金额做了确认，为

之后的判决打下基础。

2021 年 11 月 4 日、11 月 10 日、11 月 11 日，徐汇区检察院指派检察官出庭支持起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决公司支付劳务报酬，月嫂们的诉请全部得到了支持。

此后，徐汇区检察院对该案予以持续跟踪，督促执行。在法院向涉案公司执行到部分款项后，该公司确实没有其他钱款可供执行。这时已临近年关，40 余位月嫂们的生活又陷入困境，为帮她们渡过难关，徐汇区检察院与徐汇区法院决定先给予一定的司法救助，共同为她们解决急难愁盼问题。

2022 年 1 月 26 日上午，徐汇区检察院联合徐汇区法院举行该案执行案款集中发放工作，让月嫂们安“薪”回乡。现场，检察官和法官逐一核对当事人信息，为月嫂们办理领款手续。

正义说法>>>

“让来沪务工人员告别‘忧薪烦薪’，既是社会的良心，文化的传统，也是法治的责任。”承办此案的徐汇区检察院检察官表示。

民生无小事，事事在心头。徐汇区检察院将继续坚持司法为民宗旨，

多措并举，助力当事人依法维权，做好给来沪务工人员“雪中送炭”的“护薪”人，真正把民生实事办到群众“心坎上”，做到“落地有回声”，让人民群众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辛苦工作一年 工资却迟迟拿不到

人民调解助“打工人”抱“薪”而归

□法治报记者 翟梦丽

“太感谢朱泾镇政府的帮助了，终于拿到应得的报酬了。”近日，外来务工人员许师傅在如愿领到自己打工的辛苦钱后，激动地连声致谢。

2021 年，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接了一项设施更新改造工程，后又将其中的小部分转包给了包工头马某。然而，当工程于 2021 年 11 月完成后，马某却没有如约与工人及时结清工资。

向马某讨薪无果，去建筑公司又遭“踢皮球”，多次往复后，许师傅等人于当年 12 月来到了金山区朱泾镇调委会申请调解。

摸清来龙去脉，做好“双面胶”

接到调解申请后，朱泾镇调委会调解员立即联系当事人进行协调，但是马某此时并不承认是该工程的包工头，他声称自己也是建筑工程公司的“打工人”，并表示建筑工程公司也拖欠了他的工资未支付。

面对马某的辩解，调解员随即与承包该工程的建筑工程公司取得联系。调解员了解到，建筑工程公司前期已经支付了部分费用，但由于马某与该公司有其他金钱纠纷，因此扣留了这项工程剩余的尾款。

为了尽快打破僵局，调解人员当即指出分包双方均已触犯《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同时兵分两路开展协商。一方面激发建筑公司的“同理心”，农民工打工不容易，挣的都是血汗钱，作为公司应该适当地作出让步。另一方面对包工头讲道理，担负起应有的责任，让自己请来的工人都能劳有所得。

在以法释理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的多番

沟通后，建筑工程公司负责人表示同意先结清未支付的款项，再处理与包工头之间的纠纷。

为确保工资款及时准确发放到人，调解员全程参与了 20 余名建筑工人和建筑工程公司对该工程总金额的核算，并通过建筑工人考勤记录表、工友间的相互确认等方式明确建筑工人具体人数和每人的应发工资金额。对于部分没有到现场申请调解的建筑工人，调解员还主动与他们取得联系，一一进行了结算。

跟踪+回访，守住“临门一脚”

各项核实工作完成后，2021 年 12 月中旬，



资料图片

各方正式签订了书面协议，约定了所有拖欠的工资款履行完毕的时间。而此时，建筑工程公司表示，因为工资将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统一支付，建筑工人需要先分别提供工资金额和银行卡号的明细表。

调解员得知情况后，立即分头连线，很快汇总完毕，转交给了建筑公司，极力保障欠薪工人都在约定时间内拿到工资。

“在建筑工程公司反馈均已统一发放后，我们还进行了逐人回访，没想到还真有两名工人反映工资并未到账。再三核对我们发现，原来是二人之前留下的卡号有误，我们立即将更正后的账号发给了建筑公司。”调解员孙群表示，目前 20 多名工人都已拿到了工资，共计金额近 50 万元。

带着对朱泾镇调解委员会的感谢，拿到工资的工人们有的回了老家，有的选择了新工作。

“遭遇欠薪，讨薪者往往情绪比较激动，如果不及及时妥善调处，事件极易恶化，影响社会稳定，我们就是希望通过自己多一点的努力，让大家都能继续安心生活。”孙群如是说。